公司代码:603843 公司简称:正平股份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0,743,609.96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400,0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00,105.00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证券交易所	正平股份	6038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蕾昕	贾莉媛
办公地址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电话	0971-8588071	0971-8588071
电子信箱	zplqzqb@126.com	zplqzqb@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公司为青海省路桥工程施工行业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测设计、试验检测,以及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础设施投资、路桥建设、工程设施制造、路桥养护四大板块。公司自1993年成立以来,路桥建设主营业务一直保持稳定发展,涉及的地域也从青藏高原辐射到了全国。凭借二十多年来积累的施工建造、项目管理和技术品牌优势,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十多年的经验积累,能为客户提供多规格、高品质的工程设施产品,满足公路、铁路、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公司的产业链不断向路桥建设的上下游延伸和拓展,尤其是2016年9月上市以后,公司规划从传统的路桥工程施工建造向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五位一体”的投资建设运营商转型。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1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074.36万元。(二)经营模式公司业务开展主要包括搜集项目信息、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等环节。本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涵盖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等整个合同程序。其中,公司的路桥施工、勘测设计、工程检测、道路养护业务均属于路桥建设行业,主要项目运作过程与上述描述基本一致。工程设施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合同签订、产品设计与生产、产品交付等环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涵盖了设施制造的全过程控制,并积极参与并主导了相关产品行业标准的制订与推广。在上述业务开展的同时,公司于2016年11月开始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以获得包括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利润,从而实现从承包商、制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的转型升级。投资效益将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引擎。(三)各项业务具体情况1.公路工程施工业务????公路工程施工为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和市政公用工程2项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桥梁、公路路面、公路路基、隧道4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路施工总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以及公路、市政2项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和公路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资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质。多项工程荣获“江河源”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报告期内获得多项部级工法、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在青藏高原特殊地理环境下的施工技术能力和经验积累,为公司在青藏高原承接各类工程项目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基础。2.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上也取得了良好进展。新增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合同19,151.25万元。其中西宁市昆仑大道道路整治项目,在极具有限的建设周期内高质量圆满完成,受到西宁市人民政府表彰。海东市城市综合管廊试验段已圆满完成,正在建造西北地区第一条全钢结构地下综合管廊,为本地区装配式钢制综合管廊的推广与应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3.工程设施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完成营收11,160.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5%。结合交通部2016年关于在交通行业推广“运用标准化钢结构桥梁的新政策,公司与青海省交通厅和有关设计科研院所合作,积极推广和应用钢结构工程实施配套制造和运用业务,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上建工程和部分设备安装,2017年夏季具备年产5万吨钢制波纹管、钢结构标准化桥梁和钢制工程设施的生产能力。随着国内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扩大,以及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涉及的铁路、公路、市政行业投资继续保持高位运行,高速公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道路与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持续增加,给公司工程设施类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4.勘测设计和工程检测勘测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规划咨询等。2016年,本公司勘测设计业务营业收入2527.52万元,同比增长11.89%。工程检测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公路工程参数的试验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等。2016年,本公司工程检测业务营业收入778.34万元,同比增长1.56%。5.项目投资业务???2016年11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期在基础设施领域PPP模式大力发展的“十三五”期内,以投资作为引领带动工程建设总承包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充分发挥公司在投资建设运用维护方面的综合优势,以PPP+EPC等多种投资建设模式,获得除工程建设和设施制造之外的其他综合性收益。(四)行业情况2016年,中国经济运行保持稳定中趋稳,稳中向好,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增长。涉及公路交通运输行业投资保持高位运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市政道路与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借助PPP模式快速增长,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较多市场机会。公司作为青海省路桥建设龙头企业,牢牢把握市场机会,在2016年青海企业50强中排名第20位,已经连续13年进入该项排名。按照《“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构建高品质快速交通网的要求下,政府将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继续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工作,重点加强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老少边穷地区低等级普通国道升级改造和末贯通路段建设。随着“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基础设施行业持续稳定投资和投资结构和方式的变化,青海省的投资规模也进一步扩大,整合公司在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建设管理方面的“十三五”期间,仅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就将达到2000亿元。青海省地域辽阔,是我国西部重要的战略保障后方。但青海省不沿边不靠海,陆上公路交通仍然是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从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县级道路至通往各个农牧区的综合路网体系庞大,投、建、管、运、维的需求量更大,可持续性强。青海省作为经济欠发达省份,城市(镇)化的水平仍然较低,城市(镇)化建设过程中的城乡基础设施有巨大的后续需求和市场空间。2017年,青海省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达426亿元。新疆公路建设计划投资2000亿元,西藏计划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520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将坚持谋篇布局和生产经营两手抓,坚持市场开发和项目管理两手硬,加强与政府和大型企业的合作,加强对重点项目的信息跟踪,在力争扩大公路业务增量的前提下,重点突出对质量、安全和环保管控,力争各项指标实现新突破。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建设以及PPP投资类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展产融结合的产业模式,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公司未来在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拓展布局,实现公司产业升级、资产优化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6年11月开始致力于发展投资类业务。一方面,通过股权投资、开购重组、财务投资等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利用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平台,创新业务模式,大力拓展公司在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轨道交通、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环保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业务领域的投资和建设,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加大公路养护业务的新技术推广和全国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2017年,公司将准确把握投资业务的新机会,优化投资布局,创新产融结合,深化项目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显著提升盈利水平与资产质量,不断开创公司投资业务转型升级新局面。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经营合同(单位:亿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1	省道224线二道沟兵站109岔口至治多段公路改建工程路基桥涵工程(EZLJ-1~6标)施工招标EZLJ-1标段海东市朝阳山片区海东大道一号桥工程	3.91
2	海东市朝阳山片区海东大道一号桥工程	3.62
3	省道224线二道沟兵站109岔口至治多段公路改建工程路基桥涵工程(EZLJ-1~6标)施工招标EZLJ-6标段	3.04
4	省道224线二道沟兵站109岔口至治多段公路改建工程路基桥涵工程(EZLJ-1~6标)施工招标EZLJ-6标段	2.17
5	S312线玛多至色吾沟公路改建工程公路日阿强咯曲至加巧折西哪段、加巧折西哪至色吾沟段工程施工MS-SG5标段	1.71
6	承德至张家口高速公路承德段隧化连接线路面工程施工(LHLM-9标段)	1.25
7	109线青海湖段(倒淌河至大水桥)改线工程路面工程施工招标DD-LMSG2标段	1.19
8	西宁市昆仑大道西延段等4个项目第六标段:主城区高速环线(峡口路)连接线工程(K0+000-K0+760)	1.09
合计		17.9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3,612,925,548.03	2,602,665,933.95	38.82	2,542,779,309.97
营业收入	2,114,845,032.08	2,407,793,560.74	-12.17	2,571,373,97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3,609.96	88,392,139.06	2.66	117,065,9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60,666.46	87,613,179.19	-9.65	117,054,8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664,286.23	697,817,653.29	74.93	625,494,4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6,206.75	-239,704,220.35	150.17	153,759,59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6.9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6.9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3.36	减少3.2个百分点	20.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6,820,004.42	684,365,887.18	808,518,229.92	435,140,9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6,787.75	38,471,689.43	49,588,703.73	41,154,90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48,037.75	38,471,689.43	26,153,802.05	29,583,2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86,953.00	-83,303,857.76	-144,906,011.56	675,962,028.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1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8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金生光	0	100,231,443	25.06	100,231,443	质押	63,500,000	境内自然人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7,743,000	9.44	37,743,000	质押	37,74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生辉	0	34,520,913	8.63	34,520,913	质押	15,904,600	境内自然人
金飞梅	0	16,475,903	4.12	16,475,903	质押	9,950,000	境内自然人
吴江汇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6,410,000	4.1	16,41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建莉	0	15,044,688	3.76	15,044,688	质押	9,95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元庆	0	11,244,132	2.81	11,244,132	质押	3,4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金林	0	10,594,296	2.65	10,594,296	质押	4,000,000	境内自然人
宋科	0	8,943,450	2.24	8,943,450	质押	7,20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205,000	2.05	8,20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持有金阳光投资77.77%的股份,其中金生光持有54.44%,金生辉23.3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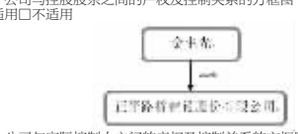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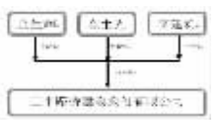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21%	73.19%	-9.5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91	9.84	31.2
利息保障倍数	3.70	4.48	-17.4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4,845,032.08元,同比下降12.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743,609.96元,同比增长2.66%;年末资产总额3,612,925,548.03元,同比增长38.8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20,664,286.23元,同比增长74.9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2017年2月发布了《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增加“税金及附加”1,343,149.91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1,343,149.91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减少“应交税费”0元,调整“其他流动资产”0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减少“应交税费”19,767,613.31元,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19,767,613.31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43,609.9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10,318.95元。

为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3,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4,000,105.00元。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及2017年度资金的支出安排情况下制定的。同时,公司刚上市,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步伐,通过投资拉动施工,因此需要充足且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投资类项目的开展和公司项目建设,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2017年度多个项目的施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根据银行办理相关业务要求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担保)等担保方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

上述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万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增加“税金及附加”1,343,149.91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1,343,149.91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减少“应交税费”19,767,613.31元,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19,767,613.31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减少“应交税费”19,767,613.31元,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19,767,613.31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43,609.9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10,318.95元。

为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3,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4,000,105.00元。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及2017年度资金的支出安排情况下制定的。同时,公司刚上市,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步伐,通过投资拉动施工,因此需要充足且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投资类项目的开展和公司项目建设,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2017年度多个项目的施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根据银行办理相关业务要求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担保)等担保方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

上述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9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黄诚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0日

现场检查人员:董本军、柳志伟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本持续督导期内正平股份的“三会”文件、募集资金使用凭证、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检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文件;检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等往来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对包括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部分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它内控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正平股份现有的内部制度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涵盖了公司财务管控、人力资源、运营控制、资产管理、内部监督等各个管理环节,公司内控制度运营有效的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公告、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公司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正平股份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情况,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正平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上市后相关交易合同、披露等资料,并与高管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后未对外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源于工程施工收入,受到国家及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发展规划及公司资金垫付能力的影响,2013年至2015年,公司新增施工合同金额分别为35.91亿元、15.45亿元和14.26亿元,而项目施工期通常为2-3年,2016年路桥工程开工量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下降12.17%,当年公司收到上市融资奖励及直接融资中介费用补贴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0万元,公司2016年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23.51万元。

除上述营业收入略有下滑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016年公司新增施工合同金额为22.00亿元,此外,公司2017年4月公司新中标PPP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7.49亿元,随着新项目开工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明显增强。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应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计划一致。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和审计机构、律师对现场检查予以了良好的配合,回复相关问题提供相应文件,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平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黄 诚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